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黃弘

被告 高曾素琴

訴訟代理人 高志鵬

被告 涂尚文

被告 吳冠昇

訴訟代理人 吳陸桂枝

被告 王心怡

被告 黃絢絢

訴訟代理人 黃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收受民國113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，於同月16日起訴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；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不起訴者，由聲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4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20第2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分割原告與被告高曾素琴、涂尚文、吳冠昇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原告之應有部分均為1/4），又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分割原告與被告王心怡、黃絢絢共有之新北市三芝區榆林段112、135地號土地（原告之應有部分均為1/4），而上開

01 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
02 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32萬7,194元【計算式：
03 2,500《元／平方公尺》《即上開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》×
04 （155.16+2,595.04+4,577.14+2,796.17）《平方公尺》《即
05 上開土地之面積》×1/4《即原告之權利範圍》÷632萬7,194
06 《元》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》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,667
07 元，扣除原告前於聲請調解時已繳之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6
08 萬1,6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9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0 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6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曾琬真